

优

抚

文

集

优

抚

文

集

记寓优格

中石



中国社合出版社

靳尔刚 著

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
 楚霸王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驪不逝。”
 羽衣的，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歸。
 或者，踽踽獨行修遠兮，將上下而求索。
 于是肩然曰：“翻怕還來不日自燃止所。”



记 写 优 抚

靳尔刚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记写优抚/靳尔刚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87-0044-9

I. 记... II. 靳... III. 优抚安置—概况—中国 IV. D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6316 号

书 名: 记写优抚

著 者: 靳尔刚

责任编辑: 杨春岩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044-9/D·155

定 价: 2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边

我国的优抚工作，是伴随着人民军队的诞生而形成，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不断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逐步完善的。如今，已形成了一套独具中国特色的优抚体系和制度。它对稳定军心，鼓舞士气，提高部队战斗力，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和保卫祖国领土的完整统一，巩固国防建设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有时伏案沉思，深感我与优抚工作有着不解之缘。这种不解之缘，首先缘于我已离开优抚工作岗位近 10 年的时光（1993 年 8 月 12 日从民政部优抚司副司长任上调到区划地名司工作），2003 年 4 月 18 日，已在民政部外事司工作了两年多的我，突然收到韩国高句丽出版社李辅温社长的来信，向我约写《中国的报勋制度》（韩国的“报勋”即我国的“优抚”）。收到这封信后，我有些为难。因为从业务分工上讲，此文应由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局长来写更为合适；但考虑到两国间报勋（优抚）工作的外事关系，我也不便推辞；何况撰写这类文章，对我来说也不是贸然，更不是第一次，除了前边提到的我曾在民政部当时的优抚司工作过好长一段时间之外，还曾在多年前为《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撰写过《中国的优抚工作》。于是按照李辅温社长的要



写
在
前
边



忆 商 优 抚



求,我在一周内草成《中国的报勋制度》,征得民政部优抚安置局的同意后,将稿件按时发往韩国。让我意料不到的是,稿件寄出不几天,即收到李辅温先生的亲笔致谢函;不仅如此,此前与我从未见过面,也没有任何交往的李辅温社长,在此后又陆续给我寄来了几本他们出版的书。这不但使我很感动、很想能与这位学识渊博的学者成为异国朋友,还热切地期望有机会能在北京相识、相聚。能否如愿,只好靠韩国的报勋与我国的优抚间外事活动的缘分了。

与优抚工作有缘,还缘于另外一种“家事”。我曾是个“优抚对象”的现役军人。从1962年至1979年,我在部队服役了17年。不仅我是,我爱人石明明也是军人,我们的儿子靳军至今仍是部队的现役军官。如果在我档案里的“社会关系”一栏查看:长兄靳志刚,军人,与我同时入伍,较我晚一年转业到地方工作;舅父刘万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八路军,后在海军服役;姨母刘江、姨夫朱彪(曾任天津警备区司令员)都是老八路;岳父石广平、岳母刘彦是抗战时期的“老太行”。略述这种与优抚有关的“社会关系”于此,足以说明尽管我们不是“军人世家”,但与军队却有着扯不断的“军缘”和“情缘”。

等我从部队转到民政部工作后,为军队做优抚工作做了整整14年(1979~1993年,从科员至副司长)。期间,在党的优抚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亲历了优待制度改革,抚恤制度改革;从拥军优属发展到创建“双拥模范城”,从优抚事业单位的改革开放,到烈士褒扬工作的社会化;直至建立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体制,提升到“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确立。在国家大改革、大发展的背景



下，整个优抚工作也在改革发展中不断健全和逐步完善，并日益走向制度化、社会化的。在世界各国的优抚制度中，中国的优抚体制可说是独树一帜。所有这些，都使我对军队的情缘未断，而做优抚工作也算是情有独钟。直到1993年轮岗离任，多年结下的优抚情缘也始终是情未了。

与优抚工作有缘，还缘于我在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的任上，负有我国有史以来全面勘定省际边界线的责任。这段难忘的岁月，当然有无数往事在我的脑海里闪烁，但令我最难忘记的却总是人民子弟兵！尤其是在边界纠纷较为复杂的西北五省区，每当处理完一处省际边界纠纷，协商划定界线后，即需在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寒缺氧地区埋设界桩无着时，人民军队总是挺身而出——一旦向他们发出请求，他们总是责无旁贷地去上去做去干。而勘定省际边界线时，如果我们急需部队官兵进行测绘，他们也总是有求必应。为保证全国勘界任务按时、顺利地完 成，人民子弟兵的功劳是不可埋没的。与军队在勘界战线上结下的这份情缘，我真的是终生难忘。

2002年12月，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了我在区划地名司司长任上的一本文集——《记写方域》；由于韩国高句丽出版社的一封约稿信，又引起我的另一想法：在优抚司副司长的任上，我也曾撰写了一些文章发表在报刊上。只是由于时间相隔较久，这些文章只收集到一部分。回过头来重新看了一遍，尽管觉得现实指导意义并不是很大，但也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的那段优抚工作历程。而这些真实的历史记录，我想，兴许对现在的优抚工作者有些参考借鉴之处。于是在有了《记写方域》之后，又有了这本《记写优抚》

一书的选编付梓。最后我想说的一句心里话是：这本小书还是敬献给那些有功于国家，有功于人民的广大优抚对象和为国为民一生奉献赤胆忠心的新老军人人们的。

特别感谢著名书法大家欧阳中石先生在为我著写的《记写方域》题写书名后又再次为本书题写书名。

靳尔刚

2003年8月2日



记
写
方
域



目 录

写在前边 /1

第一辑 概述

中国的报勋制度

——抗日革命烈士礼遇制度/3

优抚工作四十年回顾 /15

中国的优抚工作 /20

第二辑 优待抚恤

适应新形势 安排好优抚对象的生产和生活(调查报告)/35

优待要与生产责任制相适应(调查报告)/38

瑞金县农村优待工作情况的调查 /42

体现党和人民对子弟兵的关怀

各地继续扩大烈军属优抚面提高优待标准 /49

全国农村优抚工作一年比一年好 /51

抓紧有利时机 搞好年终优待兑现 /53

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是我们事业的需要 /56

分类指导优抚工作 /59



继续改进和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的管理工作 /63
改革改造 巩固提高 切实搞好光荣院建设 /66
注重效益 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 /78

第三辑 双拥

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发展 /85
发扬延安“双拥运动”光荣传统 /88
把拥军优属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90
发扬革命光荣传统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四十周年 /94
把双拥教育与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结合起来 /9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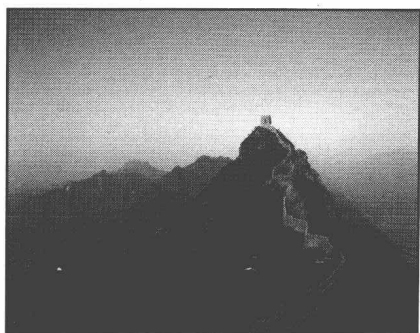
优抚概论 /103
优待补助 /117
伤残抚恤 /137
死亡抚恤 /167
烈士褒扬 /208
优抚事业单位 /222
国魂 /239



纪念
双拥
运动



第一辑



概述



第一辑 概述

中国的报勋制度

——抗日革命烈士礼遇制度

中国的报勋制度,从大概念上讲,追溯历史可以说是源远流长。

早在东周后期,为奖励军功,“士得受赏田”,已成通例。至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互相攻伐,对士卒采取诸多优抚措施。如商鞅治秦,秦法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各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高无所芬华”;“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史记·商君列传》)。西汉时期,诏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汉书·高帝纪》),强调要依军功爵位的大小,给予相应的土地房屋等优待。魏国考选步兵,中选者称为武卒,免除其全户徭役,并给田宅。三国两晋至南北朝时期,实行的是世兵制。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从军无赏,逃亡则要受到残酷镇压。当时,也有些政治家力主厚待军士,以图鼓舞士气,提出了“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曹操集·孙子注·作战篇》)的重要优抚思想,对“抚兵治军”、“所向必捷”起到了积极作用。西魏至隋唐时期,实行的是府兵制。府兵制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

凡兵府范围内的成年男丁,一般在 20 岁左右都有义





革命年代



务成为兵员,称为府兵,直到 60 岁才能免除兵役。军人“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北史·隋本记》)。实行富兵于农,军人平时耕田待命,有事则奉召出征。征战时要自备资粮和武器,一旦战事毕,兵归于府,将归于朝。军人有军籍同时享有民籍,可以得到授田和拥有自己的一定产业。服役者有免除徭役和赋税的优待。宋代,实行的是募兵制。丁壮一经应募,终身为兵。作战有功,论功行赏,可以得到一定数目的绢帛钱财。每岁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戍边加给银、鞋或增月俸。年老伤残则退为“剩员”或“小分”,愿留军中的,终身保证吃穿;不愿留下的,给予一次性抚恤。“军士经战致废折者,给衣粮之米,终其身。不愿在军者,给钱三十千,听自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3)。同时,对军人死亡也有抚恤规定;诸阵亡军士祖父母,父母无妻,子、孙依倚者,人日给米二升,以终其身。妇人改嫁即停给。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实行募兵制和征兵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优抚法规,1936 年 7 月军政部公布了《陆军士兵退伍归休实施暂行规则》;1947 年 12 月国防部印发了《军人抚恤手册》等。对阵亡军人遗属和退伍、归休士兵有一定的优待抚恤和照顾。历史上统治阶级制定的这些优抚办法,目的都在于缓解阶级矛盾,鼓舞部队士气,使军人献身效力,维护其统治地位。

中国共产党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就十分重视报勋工作。1931 年 11 月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曾制定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1932 年 1 月人民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又通过了《执行红军优待条例的各种办法》。与此相关



的《红军抚恤条例》、《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条例》等,先后由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施行,并且设置了贯彻执行这些条例的红军抚恤委员会。这些法规和工作经验,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各个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得到了普遍推广和发展。这一时期的报勋工作与过去的优抚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它随着军队性质和宗旨的改变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为人民军队的发展和壮大,为密切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夺取和巩固革命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具体到抗日革命烈士的礼遇制度,在中国同其他各历史阶段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而献身的烈士待遇是相同的。从制度方面讲,没有任何差别:

一、烈士抚恤制度

分一次性抚恤和对烈士遗属的长期抚恤两种。一次性抚恤是依据当时的历史经济条件抚恤金按标准发给。例如抗日战争时期发放的一次性抚恤,山东抗日民主政府的《抚恤抗日阵亡、荣誉军人执行条例》规定:一次性抚恤金额班长及战士 100 元(指当时边区政府发行币),连排级干部 150 元,团营级干部 200 元,旅以上干部为 250 元。依照现行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新追认的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的发放按烈士生前职级发给 40 个月的工资(人民币)。对烈士遗属的长期抚恤,除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外,另对烈士遗属即符合条件的烈士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从烈士出生之日起至 18 周岁期间,曾连续抚养其逾 7 年以上者由国家发给长期(也称定期)抚恤金。其抚恤金标准是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而逐步调整的。对抗战时期牺牲的烈士遗属,现行的定期抚恤标准是:家居农村的人均 160~165 元(人民币);家居小城镇的 185~190 元;家居大中城市的 190~195 元。

二、烈士遗属的优待制度

对抗日烈士遗属除发放抚恤金外,另有相配套的优待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生活困难的烈士遗属,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下,由人民群众发给优待粮或采取“代耕”的办法帮助生产,使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对居住城镇的,符合工作条件的烈士遗属优先予以安排就业,使其参加工作使生活得到保障。对居住农村的,在分工分业方面予以照顾。合作化时期,给予工分优待。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改为现金优待。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享受现役战士同等优待原则,即全年一个劳动力 $\frac{2}{3}$ 的人均收入水平。使抗日烈属的生活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产水平。此外,优待制度还规定:(1) 革命烈士遗属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者,可由当地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2) 对家居农村符合当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招工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其中一人就业;(3) 革命烈士的子女、弟妹自愿参军并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征兵期间可优先批准一人入伍;(4) 革命烈士子女在报考中等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时,录取的文化程度和身体条件应适当放宽;(5) 革命烈士子女考入公立学校的(包括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大专院校等)免交学杂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学生贷款;(6) 入公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的应优先接收;(7) 对烈士孤老和未成年的烈



革命
优待





士孤儿,可入国家或集体办的光荣院,由国家供养。上述制度,深刻体现了对革命烈士遗属优厚照顾的精神和国家、社会、群众相结合的抚恤优待原则及全方位的社会保障。

三、烈士褒扬制度

烈士褒扬工作列入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对抗日烈士的褒扬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编纂烈士英名录。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都对本辖区的烈士及其英烈事迹汇编成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以激励人民群众以革命先烈为榜样,激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精神和坚强斗志。在编纂《烈士英名录》期间,民政部(前身为内务部)就“抗日义勇军对敌作战死亡人员能否批准为革命烈士”专此发出通知,明确提出:“在抗日战争中,确因对敌作战牺牲(包括对敌作战负伤后一年内伤口复发死亡者),或被敌人逮捕在监狱中受折磨致死的抗日义务军官兵,经查证属实,可办理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手续,其家(遗)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符合批烈士条件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义勇军领导人,虽无遗属申请,从政治影响着眼,可由其牺牲所在地或生前主要活动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申报追认革命烈士,并载入地方英名录。”除地方编有《英名录》外,中央编写了《中华英烈大辞典》。旨在表明:“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相继入侵,使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从此,中华儿女为争取人民独立,国家兴亡,人民幸福,上下求索,前仆后继,不屈外辱,奋斗自强。千万仁人志士慷慨悲歌,血洒春秋,谱写了一首首雄壮的史诗。他们为中



兒童
優
撫



华民族的解放,为新中国的建立立下了不朽的功勋。烈士们的辉煌业绩,可歌可泣,永为后代楷模。烈士们为国为民,无私无畏,坚贞不屈,英勇斗争,舍身救国的革命精神,将激励我们和教育后代,发扬崇高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勇往直前。因此,《中华英烈大辞典》为英烈们树碑立传,照告子孙。”

在《中华英烈大辞典》中,记录了成千上万名抗日烈士的英烈事迹,例第 447 页中载:【朴洛权】(1917—1946)原名乐权。朝鲜族。出生于朝鲜咸镜北道。1919 年,随家迁居吉林汪清。1923 年,其父因参加反日活动遇害,在心中埋下了仇恨的种子。1931 年,参加儿童团组织,承担站岗放哨、张贴标语等任务。1934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参加汪清抗日游击队。不久,到珲春游击队任队长。作战中勇猛顽强,敢打敢拼。一次负伤,肠子流出体外,用手塞回肚里继续战斗。1935 年,调往东北反日同盟军第五军工作。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第五军教导队班长、排长。1937 年 7 月,带领两名战士炸毁牡丹江至佳木斯间的一座铁路桥梁,使正行驶上桥面的敌军用列车倾覆河中。1938 年 9 月,任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第二师第五团二连连长。不久,调到抗联第二路军指挥部,任警卫队队长,多次冒着生命危险完成保卫首长和指挥部的任务。1940 年后,在极端艰难困苦的环境中坚持战斗。1942 年,转移到苏联伯力,参加东北抗联野营教导旅的训练,任四营七连排长。这期间,曾 3 次带小分队回东北执行侦察、联络任务。1945 年 9 月,随抗联延边分遣队回国,任中共延边委员会